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柏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柏瑋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7時許，在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將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郭東雲」之人，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受騙分別將款項匯入鄭柏瑋之京城銀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領取殆盡（各次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嗣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鄭柏瑋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揭時、地將其申辦之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LINE自稱「郭東雲」的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的廣告，之後以LINE加入好友與「郭東雲」聯絡，對方說要幫我美化金流可以比較好借到錢，我因為相信才將提款卡寄給對方並告知密碼，等到被警察通知才知道變人頭帳戶，我也是被騙云云。經查：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京城銀行帳戶，旋遭人領取殆盡，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被害人即告訴人伍德龍、戴義隆、張祈恩於警詢時之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渠等提供之網路對話截圖、匯款紀錄與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新竹縣

01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2 局高美派出所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京城銀行帳戶
03 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所有京城銀
04 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5 人之人頭帳戶，藉此隱匿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
06 向之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被告交付其所申辦之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有無預
08 見該帳戶會淪為詐騙集團之工具，且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
09 得之去向，及有無縱成為詐騙工具並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
10 得之去向，亦無所謂、不在乎、不違背其本意，即被告有無
11 幫助詐欺、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12 而該不確定故意，必須存在於行為時，即交付、提供帳戶資
13 料時，始能成立犯罪。是否具有故意，應以行為人是否「預
14 見」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的實現，至於究竟有無預見，必須經
15 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出結論，依據已存在的事實及證據，來
16 推論行為人對於事實的發生是否預見。而判斷是否預見，更
17 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
18 經驗、教育程度，特別是對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
19 的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行為人是否預見。依據被告行
20 為當時各項情狀，即其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對
21 於社會新聞的吸收，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綜合判斷推論
22 其交付帳戶資料始末之主、客觀情狀合理與否，本院仍認被
23 告於本案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
24 正去向之未必故意。茲理由述之如下：

- 25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26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
27 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28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
29 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
30 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
31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

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已有多年之工作經驗，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非毫無社會歷練之人，堪認被告之智能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非正常合理使用者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有預見，又具有注意、判斷及防止法益被侵害之能力，即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他人使用帳戶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並有能力防止結果之發生。

2. 民間企業或私人，是否同意借貸款項，端視申請人或借用人之信用是否良好而定，則其欲向他人借款，衡情應提供有關證明自己信用或資力之資料，或提出可信賴之擔保物品，斷無僅提供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即可輕易獲取借款之可能，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相違。又被告僅透過廣告以LINE與「郭東雲」聯繫，如被告未能依約將分期償還款項匯入京城銀行帳戶，「郭東雲」既不知被告之實際年籍資料與住所，被告事前又無提供任何擔保品或本票等憑證，則「郭東雲」嗣後如何要求被告還款，從而被告所述難以憑信。可見被告知悉該提款卡密碼交予對方後，對方即可任意收取提領帳戶內款項，其並無可有效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之方法。況且，其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亦一無所知，完全陌生，則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用作不法用途，亦無從防阻、追索，卻仍執意交付，而被告在LINE內容中亦曾以『這個應該安全不會有什麼問題吧』（警卷第30頁）對「郭東雲」提出質疑，是被告對其提供帳戶資料可能遭受不法使用並非無法預測，足認被告與「郭東雲」之聯繫並非意在借款，益徵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用處為何極度漠視，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

01 不法使用亦毫不在意，完全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
02 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上開各節異常情形著實啟人疑
03 竇而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實有可疑，益證其主觀
04 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無所
05 謂、不在乎，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
06 明。

07 3.又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08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9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
10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
11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本案被告交付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其主觀上
13 應有將該帳戶交由他人入、領款使用之認知，且其交出上開
14 帳戶資料後，除非將帳戶提款卡辦理掛失，否則其已喪失實
15 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被告主觀上對帳戶後
16 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
17 持有之人提領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
1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
19 是被告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
20 開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
21 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
22 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帳戶提款卡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
23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4 4.互參上情，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嗣
25 經他人用於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
26 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在先，縱已得悉
27 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
28 現，毫無積極取回前揭物品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
29 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
30 應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等犯罪之
31 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0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憑
02 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8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9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0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1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2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3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4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5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6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7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8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21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2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27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3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02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04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06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07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09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2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3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4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7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9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20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21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2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23 4.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
29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1 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均

01 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03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4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5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1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11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

13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14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
17 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五)、量刑：

19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20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21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22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23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24 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數
25 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獲取諒
26 解，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29 (六)、沒收：

30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3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

2.經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伍德龍	於113年3月6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伍德龍，向其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9日1時53分許	16萬元
2	戴義隆	於113年2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告訴人戴義隆，向其佯稱可以投	113年4月23日10時12分許	1萬元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張祈恩	於113年4月23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告訴人張祈恩，向其佯稱可以把玩博弈網站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3日10時13分許	1萬元